

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云岩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四条路（水东路、北京西路、五里冲路、黔灵山路）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四条路（水东路、北京西路、五里冲路、黔灵山路）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条路（水东路、北京西路、五里冲路、黔灵山路）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邦捷智慧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4.2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邦捷智慧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 1 月 7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